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包括新申請人定期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安排等情況，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可獲豁免。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即在中國；(ii)王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及(iii)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主要由王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及日常營運，且對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營運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故並非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隨時可供聯交所聯繫，以便通過電話和電郵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合理時間內按聯交所要求安排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莊聖知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鄭欣欣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兩人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常駐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位董事會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聯絡。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倘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不間斷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將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指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吳金先生（「吳先生」）及鄭欣欣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任職總經理助理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宜。董事認為，考慮到吳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吳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吳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鄭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吳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吳先生將得到鄭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鄭女士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人員及其於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鄭女士是協助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吳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先生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豁免期內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吳先生經鄭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吳先生及鄭女士的履歷資料，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並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